# 幸福生活少不了公平

会外谈

**要使群众增加幸福感,除了要继续提高收入水平、完善保障体制,还要逐步改革分配制度不合理,打破资本和体制领域存在的垄断现象,同时给老百姓创造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

□本报评论员　崔滨

从各地的省市两会到时下的全国两会,“幸福”成为出现频率最高的词语。各级政府反复提到增加居民收入、建设保障住房以及完善医疗体系,决心要让群众享受到手里有钱、看病不难和住得上房等诸多幸福。

的确,“十一五”期间,中国的经济总量跃升为世界第二,很多地区的GDP五年间翻了一番,居民收入也以每年10%左右的速度增长。可以说,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正在日新月异的提高,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也随之水涨船高。

但正如连续多年呼吁公车改革的人大代表叶青提到的,如今虽然很多人经济条件好了,开得起车了,但看到少数人总是开着公家的车办私事,心里还是会不高兴、不幸福。

造成这种“拿起筷子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现象的,正是目前社会资源分配上的不平等。根据统计机构的数据,在衡量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上,我国已大大超出了正常水平,收入最低的20%人群与收入最高的20%人群之间,收入差距已经达到11倍之多。

全国两会前,温家宝总理在与网友交流时说,“幸福是让人们生活得舒心、安心、放心,对未来有信心。”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幸福”更多的是一种感受,一种令人身心愉悦的心理体验,这种感受的获得不只来自物质上的富足,更需要社会氛围的公平与和谐。

不可否认的是,过去的“十一五”,是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的五年,但过多地追求经济增长的“快”,让我们忽视了营造公平、和谐社会氛围的“慢”。比如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出于经济建设的需要,过多地把本属于公共福利保障的住房、医疗和教育领域推向了市场,但资本的本性,不是创造公平而是追逐利润的最大化,从而造成了目前在住房、医疗、教育领域中资源分配不合理、群众有抱怨的现象。

正如叶青在参加媒体访谈时所说,30年前大家工资虽然不高,但幸福感并不差,为什么?因为住房、看病、上学都有保障,公共福利分配的公平,让大家少了很多烦恼和后顾之忧。

正是看到了这一点,从省市两会期间,广东提出要建立“幸福广东指标体系”、武汉市提出“打造幸福之城”,再到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二五”规划,都将提高国民幸福作为重要目标。各级政府都已经意识到,要改变之前过分追求物质指标而忽视公平建设的不足,将工作重点转到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氛围上来。

不过,要使群众增加幸福感,除了要继续提高收入水平、完善保障体制,还要逐步改革分配制度不合理,打破资本和体制领域存在的垄断现象,同时给老百姓创造表达利益诉求的渠道,而这需要打破既有利益的坚冰,进入改革的深水区,我们的政府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 >>两会声音

**小小一张火车票,可以做更多的文章,希望这张火车票能够真正成为宣传铁路形象的一张名片。**

——全国人大代表陆琴建议在火车票上可以注明火车站的详细地址,或者在火车票上印上始发车站的问询电话。

**别人托你办事,你很真诚地说办不到,可是他认为办公桌上谈不成的事,饭桌上就有可能谈成。于是一定要请你吃饭。碰到这种邀约,我就会陷入左右为难。**

——全国政协委员、广州市政府参事室主任张嘉极说。

**春运期间应取消公共客车的过路费,以达到降低票价、让利旅客、提高运载能力的目的。**

——全国政协委员王均金说。

**我国可建立“教育特区”,让“教育特区”率先实现区域突破,进而带动教育改革的全局推进。**

——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提出建议。

# “网事贡献”见证公民参与立法新水平

□潘洪其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3月10日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人大工作报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指出,近年来,来自网络上的积极声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做出了许多有益的贡献。

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底,中国网民规模达到4.57亿人,稳居世界第一,互联网普及率达到34.3%,明显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如此巨大的网民规模和较高的普及率,决定了中国网民在中国社会中的重要分量,也决定了网络民意在民意中具有高度的代表性。因此,立法机关在立法过程中开门立法、问计于网,就成为广泛听取民意、积极凝聚民智的有效途径。

据统计,200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30多部法律,都通过“全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布并征求意见,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征求网民意见、反映网络民意逐渐成为国家制定法律法规的必要程序,法律法规背后有了越来越多来自网民的“草根声音”,同时也为不同利益的表达、碰撞、博弈提供了宽广的平台。最新的一个“网事贡献”案例是,车船税法草案公布以后,“全国人大网”在一个月内收到22832位网民提出的97295条意见,要求对草案进行修改、降低税负的意见占54.62%。最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车船税法中,对有关内容作出了重要修改,大多数网民的意见得到了充分尊重与体现。

立法机关广泛征求网络民意,广大网民以高度的热情和强劲的声音,为法律法规的制定作出自己的“网事贡献”,已经成为中国公民参与立法的一条主渠道。《立法法》规定:“列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第五十八条)。在上述规定中,公民参与立法主要体现为法律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断扩大征求意见的范围,丰富征求意见的形式,认真研究各界意见并吸收到立法当中。

为保障网民以公民身份参与立法的权利,一方面,必须以尊重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名义,尊重和保障网民在网络活动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对于各种侵犯网民权利、阻碍网民参与立法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追究和惩处。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网络的便利条件和渠道优势,努力拓宽向网民征求意见、与网民交流互动的空间,为网民参与立法活动提供更加完备的网络支持和网络服务,不断将公民参与立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公民参与立法是公民政治参与的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在《立法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公民参与立法逐渐发展了一些新的形式,包括公民、机构接受立法机关委托,或参加立法招标,独立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提交立法机关审议,以及公民、机构自行提出立法项目或起草法律法规草案,通过人大代表提交立法机关,等等。立法机关应当本着“扩大公民对立法的有序参与”的原则,不断完善与公民参与立法新形式相适应的网络服务形态,充分尊重广大网民参与立法过程中的智慧和创造,最大限度地吸纳网民的“网事贡献”。照此发展下去,中国公民参与立法必将越来越成熟,公民有序参与政治的环境也将越来越好。